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侑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215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侑勳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且該所謂「強暴」，祇以所用之強暴手段足以妨害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0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駕駛車輛，數次任意變換車道，又在告訴人陳永榮駕駛之車輛前方急踩煞車，致使告訴人也必須減速、變換車道以避免與被告追撞。則被告雖非直接施諸暴力於告訴人之身體，但藉由車道切換、急踩煞車等異常駕駛行為，使後方告訴人正常行向受阻，已足對於告訴人產生心理強制作用。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所為足以該當為「強暴方法」，並妨害告訴人在公眾道路上自由駕車通行往來之權利無誤。

(二)次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所謂「他法」，乃指除損壞、壅塞公眾往來設備外，其他足以生公眾

01 人車舟船往來危險之一切方法。駕駛人彼此在高速公路上違
02 規高速追逐、競駛，在車流夾縫中高速穿梭、變換車道，甚
03 至切進他人車道阻止對方前行，其危險駕駛行為隨時可能導
04 致車輛失控，釀成車禍事故，危及其他駕駛人之生命、身體
05 或財產安全，而有具體之危險性，自得認為係屬刑法第185
06 條第1項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98號
07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案發時間是下午4時15分
08 許，且該地為高速公路，車流通過速度勢必相當高。又觀諸
09 卷附行車紀錄器影像及翻拍照片，案發期間除被告、告訴人
10 之車輛外，其他車道還有其他車輛通行，而被告駕車數次任
11 意變換車道，又在告訴人駕駛之車輛前方急踩煞車，除了直
12 接阻擾告訴人行車動向外，和周遭高速通過車流形成極大速
13 差，極易造成其他通行車輛猝不及防發生追撞，釀成重大傷
14 亡，嚴重危害公眾往來安全，揆諸前揭說明，自屬刑法第18
15 5條第1項所稱之「他法」無疑。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17 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又被告數次變換車道，
18 並在告訴人車輛前方急踩煞車等犯行，係基於同一目的，利
19 用同一機會，侵害同一法益，在連續路段密接時間為之，各
20 舉止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1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2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
23 而應僅各論以一罪。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185條
24 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
25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
26 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斷。

2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行車糾
28 紛，竟率爾以數次任意變換車道、在告訴人駕駛之車輛前方
29 急踩煞車之方式，不僅阻擋告訴人行車方向，且同時間尚有
30 其他車輛通行，則被告此舉無異對公眾往來安全造成重大危
31 險，不宜輕縱。兼衡被告固然坦承犯行，但迄今未能填補告

01 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以及被告前有搶奪、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違反漁業法、重利等前科之素行（見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之
04 智識程度，業工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一切
05 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判決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0 向本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
11 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2 日期為準。）（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
18 院提出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上訴
19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吳冠慧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25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26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7 金。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 0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